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29,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1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夏柱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258,561	99.6064	2,270	0.0052	168,635	0.388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256,261	99.6011	2,270	0.0052	170,935	0.3937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袁永刚、王文娟夫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248,326	99.5829	10,205	0.0234	170,935	0.3937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247,261	99.5804	7,270	0.0167	174,935	0.402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248,061	99.5822	6,470	0.0148	174,935	0.403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247,261	99.5804	7,270	0.0167	174,935	0.40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268,157	98.8930	2,270	0.0147	168,635	1.0923
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265,857	98.8781	2,270	0.0147	170,935	1.1072
3	关于公司与袁永刚、王文娟夫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5,257,922	98.8267	10,205	0.0660	170,935	1.1073
4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15,256,857	98.8198	7,270	0.0470	174,935	1.1332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5,257,657	98.8250	6,470	0.0419	174,935	1.1331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15,256,857	98.8198	7,270	0.0470	174,935	1.1332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6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先生均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张亘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